

## 江苏大学医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细则

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促进学科建设发展，根据我院研究生导师学术水平和带教成效，针对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总则

1. 在二级学科范围内招生，审核通过挂牌的导师才能参加师生互选。

2. 首次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只能招生 1 人，且必须由一名资深导师担任第二导师。

3. 中级职称导师仅能招生 1 人、副高级职称导师原则上招生人数不超过 1 人、正高级职称导师原则上招生人数不超过 2 人。非附属医院导师原则上每两年招生 1 人。如二级学科招生数超过导师数，原则上保证每位导师至少招生 1 人。

4. 所有参加互选导师必须有主持的在研项目且课题经费在 3 万元以上（护理学除外）。

5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导师，可增加 1 个招生指标（仅能增加 1 人，不累计）：

- （1）国自然面上项目或超过 30 万的省重点研发项目；
- （2）国自然青年基金、省自然面上或青年基金项目；
- （3）超过 50 万的横向课题。

以上各类型项目均为在研、经费不含配套，导师为项目主持人。

6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导师，可再增加招生指标：

(1) 三年内获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（增招 1 名）；三年内获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一等奖的指导教师（增招 1 名）；获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、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特等奖的指导教师（五年内增招 2 名）；

(2) 国家级各类重大研究项目负责人（项目周期内每年可增招 1 名）；

(3) 以江苏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国家级科技奖（排名前 7）（五年内可增招 5 名），获教育部或省级科技一等奖（排名前 5）（五年内可增招 3 名），获教育部或省级科技二等奖（排名前 3）（五年内可增招 3 名），以江苏大学为非第一单位获得相应奖项且排名在上述规定内可增招 1 名。

(4)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（ $IF \geq 10.0$  或一区 Top 期刊），每篇五年内可增招 2 名。

(5) 为提高优质生源比例，2 名及以上免试推研学生选择的导师可增招 1 名。

(6) 三年内指导留学研究生 2 人及以上（通过中期考核），经招生录取复试小组审核同意，可增招 1 名。

## 二、学科细则

### 1. 基础医学：

基础医学各二级学科骨干教师优先招生，挂靠基础医学招生的其它学科导师，原则上应指导研究生从事所在招生学科相关研究工作，每两年招生 1 次，每次招生名额不超过 1 名。

### 2. 护理学：

每位导师原则上每年招收全日制不超过 2 人，非全日制不超过 3 人。所有招生导师必须有主持的在研项目，且项目经费在 1 万元以上。

### 三、师生互选

原招生计划录取的研究生进行第一轮师生互选，分两批次进行，一志愿优先互选。调整计划或增补计划录取的研究生进行第二轮师生互选，将优先由承担国家级或省级（经费 30 万以上）在研项目的导师、对学科建设有重要贡献的附属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导师、招生简章指定名额未滿的单位所属导师选择。第一轮已招到研究生的导师，原则上不参加第二轮师生互选。

四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将减少研究生指导名额甚至停止招生：

1. 在本科、研究生及留学生教学中责任心不强，教学效果差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；
2.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江苏省或国家学位论文抽查中不合格；所指导的研究生同一年出现两篇次及以上不合格论文；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年或累计三篇次出现不合格论文。

五、每位导师在规定人数内进行招生，当年指导的硕士生总人数不得超过 4 人。

六、其他按江苏大学研究生互选相关规定进行。互选过程中若出现相关问题，由互选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。

江苏大学医学院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